

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的方案、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钟百胜先生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本次发行的方案、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玥、董秀琴、彭丽芳

2017年5月12日